独山子区 2024 年迎新年音乐汇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 克拉玛依市世嘉百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迎新年音乐汇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审,确定克拉 玛依市世嘉百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迎新年音乐汇项目采购的 成交供应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独山子区 2024 年迎新年音乐汇项目

二、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负责此次新年音乐汇的灯光音响等相关设备,音响灯光的要求:无线话筒 10 支,合唱话筒 4 个,掉麦 4 个,环境光 60 个,电脑灯 20 个,柔和追光 2 个,调音台 1 台,灯光 1 台(注:以上是设备需求的最低数量,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以上数量的相关设备)。
- 2. 供应商负责本次新年音乐汇不少于 50 人的化妆, 主要是主持人、声乐及领舞等主要演员, 化妆师按照晚会时间提前一小时完成所有主要演员的化妆工作。
- 3. 供应商负责此次新年音乐汇上声乐及乐器节目歌曲的录音,录音后需要进行编辑,并提供10份左右刻录完成的光盘。

- 4. 配合甲方彩排 2 次,负责彩排期间的设备调试等工作。
- 5. 供应商负责非遗集市区域氛围的营造工作。
- 6. 制定活动安全预案,整个活动的实施过程应符合安全要求,并对活动安全实施承担责任,随时做好应急处突。

三、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千贰佰肆拾伍元整(¥29245.00)

注:包含活动中产生的所有劳务、道具、用电用水、交通、 宣传印刷、设备租赁等一系列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肆佰柒拾壹元伍角(¥20471.50)
- 2. 项目结束后,根据相应服务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无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8773.50).
 - 3. 付款后,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负责对活动方案进行审核,确定活动方案和时间。
- 2. 甲方负责活动协调,提供项目开展的基础条件。
- 3.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期间政府各部门协调工作。
- 4. 甲方为保证活动达到预期目的及效果,有权要求乙方在不明显增加费用的前提下调整活动方案。
 - 5. 甲方为保证活动安全进行,有权根据安全预案及现场情况

随时确定活动停止或继续。

6.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未能按时举办,甲方需按照活动执 行情况,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凭证支付已产生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负责整体方案的制定,向甲方报备进行审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最终方案的确定。
 - 2. 乙方必须按照最终确定的活动方案逐项开展各项活动。
- 3. 活动区域内的用电、高空(如有)等各项作业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符合场地管理者的要求。
 - 4. 乙方负责将所有活动宣传材料、设计物料报甲方进行审核。
- 5. 乙方负责制定场地的安全预案,负责场地安全,对场地内 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因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造成甲方、乙 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6. 乙方及乙方所用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乙方对活动中产生的劳动或劳务问题承担责任,且不得出现用工、 信访问题。

六、违约责任

-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 乙方有权收取己完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后合同终止;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终止的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所产生的税金由责任方承担。
-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此次的活动策划以及具体实施, 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实施的相关项目费用,

如甲方有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七、商业秘密

-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追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款全部付清后终止。

甲方(章):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92-368933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 克拉玛依市世嘉 百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区北京路 8-5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8995503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帐号: 3003023009200055841

迎新年音乐汇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规格	是否完成	备注
1	制定活动方案、安全预案	按活动内容编制		
2	灯光	按要求配置现场灯光		
3	音响	按要求配置现场音响设备		
4	化妆	所有主要演员化妆		
5	音乐	项目要求的音乐录制		
6	彩排	安排两次现场彩排		
7	非遗集市	承担非遗集市氛围营造费用		
8	符合安全要求	不发生安全事故		